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自 2017 年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后，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同时也出现了执业行为不规范、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秩序亟待规范等问题。202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今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官埋智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代理机构的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责，对加强代理机构管理提出了要求；省委、省政府也将招标代理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纳入全省招投标治理改革重点任务。为此，有必要制定全省统一的招标代理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 （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4 号)
- （五）《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 （六）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信用评价总体要求。信用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实行统一指标、动态管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并指导监督，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信息采集、结果应用、异议处理等。

二是明确信用评价具体方法。招标代理机构和人员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依托浙江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管理系统“招标代理信用”管理模块，实施信用评价工作，信用信息采集采用企业自主填报、系统自动获取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上传相结合的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对自主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同时，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制度，依法对收到异议申诉进行处理。

三是明确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根据代理机构或人员信用得分，信用评级划分 A、B、C、D、E 五个等级，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公示并根据不同信用评级开展差异化管理。同时，规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招标人要按公平竞争原则，合理使用信用信息。

四是明确信用评价监督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职，省级部门不定期抽查各地信用评价实施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四、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解读单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水利厅。